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三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主要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1)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经预估，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02,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英马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5,467.2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00.52%。本次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资产评估机构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评估机构将会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金英马100%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102,000万元，本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约6,891.39万股股票并支付约10,000万元现金。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如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金英马全额补足；如产生收益，则由本公司享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即13.35元/股。最

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 102,000 万元。假设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按照 13.3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约 6,891.39 万股并支付约 10,000 万元现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本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经初步测算，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约 34,000 万元。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 25%。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12.01 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约 2,830.97 万股。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02,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中视传媒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于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新增的本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1）滕站承诺：

其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 36 个月期满后，最多可转让其中的 80%；剩余的 20% 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后方可转让。

其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已持有满 12 个月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批解除转让限制，具体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20%，分三批合计解锁 80%。剩余 20% 股份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后方可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滕站若担任中视传媒的董事，其所持的中视传媒股票的买卖亦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锁定期满后滕站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还应根据交易各方关于盈利补偿的约定，视滕站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滕站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累计需补偿股份数量、剩余盈利补偿期间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及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之和后，剩余股份按上述要求解禁。

（2）耿双双、侯丽娟分别承诺：

其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同时，耿双双补充承

诺，在 36 个月届满后，最多可转让其中的 80%；剩余的 20%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后方能转让。

其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已持有满 12 个月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批解除转让限制，具体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20%，分三批合计解锁 80%。剩余 20%股份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后方能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上述交易对方锁定期满后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还应根据交易各方关于盈利补偿的约定，视上述交易对方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上述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累计需补偿股份数量、剩余盈利补偿期间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及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之和后，剩余股份按上述要求解禁。

(3) 刘建立、李增福分别承诺：

其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批解除转让限制，具体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20%，分三批合计解锁 80%。剩余 20%股份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后方能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上述交易对方锁定期满后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还应根据交易各方关于盈利补偿的约定，视上述交易对方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上述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累计需补偿股份数量、剩余盈利补偿期间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及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之和后，剩余股份按上述要求解禁。

(4) 九华投资、赵剑奇、安军均承诺：

其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5) 杨利、王虹、井岗、郭宏、陈志康、严静、田原鸿、姜玫、张玉良、张进通、张金山、金淑云、宋向云、刘晶、任正彬、谢兰、孔琳分别及共同承诺：

其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上述交易对方锁定期满后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还应根据交易各方关于盈利补偿的约定，视上述交易对方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上述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累计需补偿股份数量、剩余盈利补偿期间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及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之和后，剩余股份按上述要求解禁。

此外，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该等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

除赵剑奇、安军之外的各交易对方分别及共同承诺：相关年度盈利预测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2013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某年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下同），将首先由股份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进行补偿；如出现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现金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补足盈利预测未实现的剩余差额部分。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在发生约定的股份补偿情形时，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上限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在发生股份补偿情形时，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按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

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资产收购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中视传媒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股份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视传媒；

（3）中视传媒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就盈利补偿的相关事宜，交易各方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签订协议，并在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上进行审议。

7、关于交易对方股东表决权的委托安排和董事提名权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除滕站外，其他交易对方作为中视传媒股东期间所持中视传媒股份表决权均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中视传媒最大单一股东太湖影视城或中视传媒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主体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公司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滕站有权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一位董事，且滕站承诺将提名其自身作为本公司董事，满足前述条件后本公司同意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滕站当选。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如下审批：

(1) 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管理机构的备案；

(3) 财政部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9、 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酝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上证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10、 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重组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必要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管理机构的备案；

(3) 财政部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若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过期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较为复杂，审计及盈利预测的工作进度、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或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本次重组将受到影响，无法按期进行。

若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3、预估值与实际评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金英马的预估值约为 10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英马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467.2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00.52%，增值率较高。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金英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金英马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金英马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交易标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交易标的金英马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若金英马不能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将可能无法应对市场竞争的挑战。同时，影视剧产品作为文化消费品，难以形成一套客观判断体系来事先检测产品的质量优劣，如果金英马在题材、质量控制等方面把握不好，将可能影响未来的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标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6、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英马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充分认可金英马的商业模式，将确保金英马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双方也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创作制作资源、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积极求同存异、优势互补。

尽管双方存在天然的协同可行性，但本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协同效应最大化以及实现协同效应最大化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

动资金，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及流动资金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8、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目 录

释 义	15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中视传媒的基本信息	19
二、中视传媒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
三、中视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
四、中视传媒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6
五、中视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6
第二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9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29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9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3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3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43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4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44
二、交易标的预估值和未来盈利能力	69
三、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	76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7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77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8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78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78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79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81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81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81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4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85
一、独立董事意见	8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6
第十章 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87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87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87
第十一章 重组预案需提交的文件目录	90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9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视传媒/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8月前名称为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金英马/目标公司	指	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英马影视	指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英马文化发展	指	北京金英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金好风	指	厦门金好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西安金画面	指	西安金画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嘉兰影视	指	北京嘉兰影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苑马广告	指	北京金苑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九华投资	指	九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原名为福建省九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4月26日更名为九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央视/中央电视台	指	中国中央电视台
电视总公司	指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太湖影视城	指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未来广告	指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中电高科	指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荧屏租车	指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视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全球多个地区或全国
甲证	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乙证	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视传媒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英马 100% 股权的交易
交易对方	指	九华投资及滕站、刘建立、李增福、耿双双、侯丽娟、赵剑奇、安军、杨利、王虹、井岗、郭宏、陈志康、严静、田原鸿、姜玫、张玉良、张进通、张金山、金淑云、宋向云、刘晶、任正彬、谢兰、孔琳等 24 名自然人
股份补偿义务人	指	除九华投资、赵剑奇、安军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即滕站、刘建立、李增福、耿双双、侯丽娟、杨利、王虹、井岗、郭宏、陈志康、严静、田原鸿、姜玫、张玉良、张进通、张金山、金淑云、宋向云、刘晶、任正彬、谢兰、孔琳等 22 名自然人
现金补偿义务人	指	九华投资、滕站、刘建立、侯丽娟、杨利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金英马 100% 的股权
《金英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指	中视传媒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指	中视传媒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中视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英马 100% 的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中视传媒为向交易对方收购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 A 股股票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之行为
本预案/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中视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交割日	指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金英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安排下，本公司相关非公开发行业务在登记公司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视传媒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elevision Media,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

注册资本：33,142.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晓涛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股票代码：600088

经营范围：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零售预包装食品；小型餐馆；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场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电话：（021）68765168

传真：（021）68763868

邮政编码：200122

公司网址：<http://www.ctv-media.com.cn/>

电子信箱：irmanager@ctv-media.com.cn

二、中视传媒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中视传媒设立时的名称为“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7]44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226号）批准，由太湖影视城、荧屏租车、中电高科、未来广告、电视总公司五家法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1997年5月22日在上交所上网募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每股7.95元）。

1997年6月10日，中视传媒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134795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视传媒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00万元，总股本为16,800.00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量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1	太湖影视城	11,300.00	67.26
2	电视总公司	150.00	0.89
3	中电高科	150.00	0.89
4	未来广告	150.00	0.89
5	荧屏租车	50.00	0.30
二、社会公众股			
1	社会公众股	5,000.00	29.77
	其中：职工持股	225.00	1.33
合计		16,80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中视传媒设立并上市后，其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1999年配股

1999年5月7日，中视传媒199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6,8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可配售股票共计3,36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可配售2,3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1,000.00 万股。

1999 年 5 月 14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28 号)，同意国有法人股股东太湖影视城认购 310.00 万股，电视总公司、中电高科、未来广告分别认购 30.00 万股，荧屏租车认购 10.0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8,120.00 万股，其中太湖影视城持有国有法人股 11,6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76%；电视总公司、中电高科、未来广告各持有国有法人股 180.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0.99%；荧屏租车持有国有法人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3%。

1999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76 号)，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41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310.00 万股，向其他法人股股东配售 100.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00.00 万股。

1999 年 9 月 23 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会 B(1999)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23 日，本次配股共增加投入资本 11,020.00 万元（扣除配股费用），配股后的投资资本总额为 63,774.6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8,210.00 万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1	太湖影视城	11,610.00	63.76
2	电视总公司	180.00	0.99
3	中电高科	180.00	0.99
4	未来广告	180.00	0.99
5	荧屏租车	60.00	0.33
二、社会公众股			
1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2.94
合计		18,210.00	100.00

2、2001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5 月 28 日，中视传媒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00 年末总股

本 18,21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463.00 万股，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31 日，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信会资字（2001）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因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3.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3,673.00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更名完成后，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1	太湖影视城	15,093.00	63.76
2	电视总公司	234.00	0.99
3	中电高科	234.00	0.99
4	未来广告	234.00	0.99
5	荧屏租车	78.00	0.33
二、社会公众股			
1	社会公众股	7,800.00	32.94
合计		23,673.00	100.00

3、2006 年 6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24 号）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3,673.00 万股，其中太湖影视城、电视总公司、中电高科、未来广告、荧屏租车分别持有国有法人股 12,867.99 万股、199.50 万股、199.50 万股、199.50 万股、66.5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54.37%、0.84%、0.84%、0.84%、0.28%，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权。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相关会议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2,340.00 万股股

票。

2006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总股份为13,533.00万股,允许其上市交易的时间和股份分别为:2009年7月4日1,848.66万股,2010年7月4日1,183.65万股,2011年7月4日10,500.69万股,累计13,533.00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873.00	-15,873.00	-
	非流通股合计	15,873.00	-15,873.00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3,533.00	13,533.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3,533.00	13,533.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7,800.00	+2,340.00	10,1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00.00	+2,340.00	10,140.00
股份总额		23,673.00	-	23,673.0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1	太湖影视城	12,867.99	54.37
2	电视总公司	199.50	0.84
3	中电高科	199.50	0.84
4	未来广告	199.50	0.84
5	荧屏租车	66.50	0.28
二、社会公众股			
1	社会公众股	10,140.00	42.83
合计		23,673.00	100.00

4、2010年8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6月28日,中视传媒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09年末总股本23,67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4股共计转增股本9,469.20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0A8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33,142.2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8,946.20万股、社会公众股14,196.00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1	太湖影视城	18,015.18	54.37
2	电视总公司	279.31	0.84
3	中电高科	279.31	0.84
4	未来广告	279.31	0.84
5	荧屏租车	93.10	0.28
二、社会公众股			
1	社会公众股	14,196.00	42.83
合计		33,142.20	100.00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33,142.2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1	太湖影视城	18,015.18	54.37
2	电视总公司	279.31	0.84
3	中电高科	279.31	0.84
4	未来广告	279.31	0.84
5	荧屏租车	93.10	0.28
二、社会公众股			
1	社会公众股	14,196.00	42.83
合计		33,142.20	100.00

三、中视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中视传媒已逐步形成了广告、影视、旅游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公司影视剧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改变了以往的影视剧销售模式，坚持

走影视剧精品路线，加大自制剧、定制剧业务力度，完善了面向市场的营销渠道，继续加强与中央电视台各频道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影视剧行业内的地位。近年来，由公司投资或发行的电视剧《山楂树之恋》、《一日夫妻百日恩》、《百花深处》、《干得漂亮》、《赵氏孤儿案》、《警界英豪》、《三十岁你好》等分别在中央电视台及地方台播出，均取得良好的收视效果和经济收益。此外，公司大力拓展与中央电视台纪录片与电视栏目的制作业务，开展了多个电视栏目的委托制作业务；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外部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合作范围及品牌影响力。

旅游业务方面，近年来实现了平稳发展，无锡分公司及南海分公司坚持“文化统领旅游”的经营理念，通过调整营销策略，强化渠道维护，整合周边资源，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实现了旅游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

广告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成本上涨及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同时受到央视一、八套晚间电视剧栏目片尾标版广告停播及“限酒令”等影响，2012年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3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和中央电视台的广告代理经营模式由过去的承包制调整为代理制，并与兵团卫视在频道广告经营、电视剧制作、栏目制作、频道包装、大型活动等方面实现深度合作，有效弥补了传统广告资源的流失，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因而2013年上半年公司广告业务利润较2012年同期大幅增加。

中视传媒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2010年、2011年、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影视业务	20,906.17	40.11	59,523.70	48.48	48,734.01	37.82	45,622.87	38.96
广告业务	22,684.08	43.52	47,564.94	38.74	65,328.88	50.69	58,002.71	49.53
旅游业务	8,528.89	16.36	15,622.05	12.72	14,406.51	11.18	13,464.46	11.50
其他	-	-	77.72	0.06	397.62	0.31	8.01	0.01
合计	52,119.15	100.00	122,788.42	100.00	128,867.01	100.00	117,098.06	100.00

四、中视传媒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视传媒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0年、2011年、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8,087.03	185,949.84	231,962.39	171,995.16
负债总额（万元）	55,084.24	77,259.50	125,277.69	68,938.32
股东权益（万元）	113,002.79	108,690.34	106,684.70	103,05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9,459.13	105,281.97	103,610.86	99,105.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2,164.32	122,864.78	128,948.46	117,179.82
利润总额（万元）	5,749.93	6,437.83	10,026.60	10,76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7.16	4,521.34	7,322.20	7,972.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36.21	-57,696.33	58,276.04	33,11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6.38	-1,987.87	-5,819.40	-1,44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850.23	-3,942.09	-2,36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562.59	-62,534.43	48,514.56	29,300.24

五、中视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太湖影视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电视台。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控制权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是拥有多套全国覆盖频道的国家电视台，是中国最具竞争力的主流媒体之一，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太湖影视城。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 100% 持股的国有企业单位，是中央电视台派驻无锡的办事机构，管理中央电视台在无锡的资产，并完成中央电视台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太湖影视城亦是中央电视台无锡外景基地，兼具大型影视拍摄基地和文化旅游胜地的功能，其经营业务集影视拍摄、娱乐游览于一体。太湖影视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注册地址：无锡市大浮乡漆塘

注册资本：989.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海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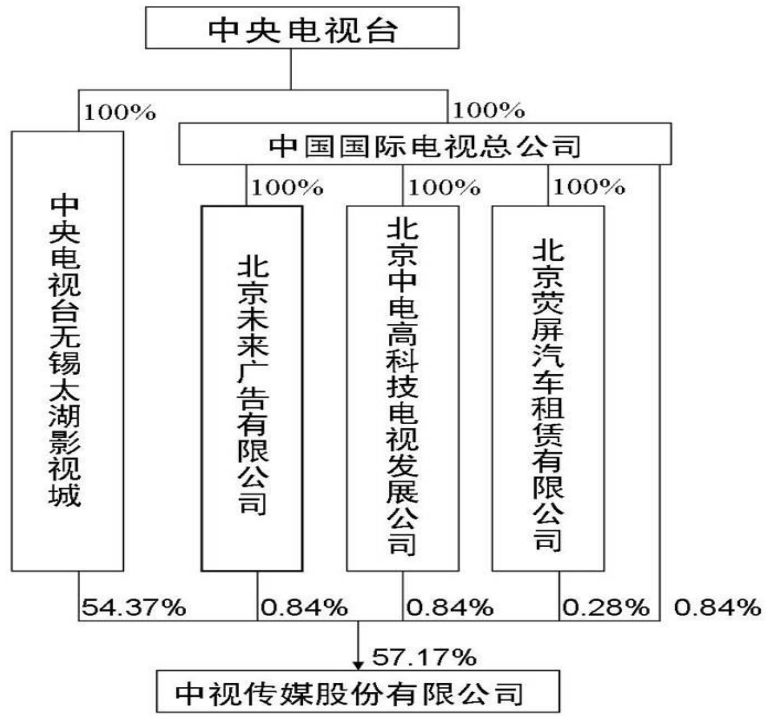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四）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第二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九华投资及滕站、刘建立、李增福、耿双双、侯丽娟、赵剑奇、安军、杨利、王虹、井岗、郭宏、陈志康、严静、田原鸿、姜玫、张玉良、张进通、张金山、金淑云、宋向云、刘晶、任正彬、谢兰、孔琳等 2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英马 100%的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九华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九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华良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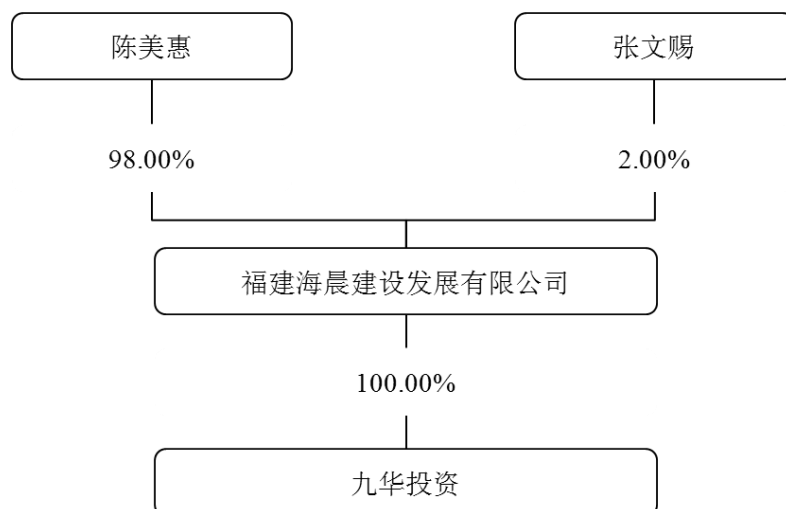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1 楼 A 单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九华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九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并提供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服务等业务。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700.49	20,028.95	20,053.44
总负债（万元）	2,051.04	82.39	-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9,649.45	19,946.56	20,061.70
营业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290.41	-161.42	-53.18
净利润（万元）	-290.41	-208.98	-43.7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九华投资持有金英马 8,592 万股股份（占金英马股份总数 48.00%）。除金英马外，九华投资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 滕站

1、基本情况

姓名：滕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021966051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30 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E-2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滕站在金英马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持有金英马 5,698 万股股份（占金英马股份总数 31.83%）。此外，最近三年滕站还在金英马下属公司金英马影视担任总经理职务，在金英马文化发展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嘉兰影视担任总经理职务，在金苑马广告担任总经理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滕站除持有金英马股份外，还持有北京格莱雅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北京格莱雅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滕站持股 60.00%，孙策持股 20.00%，侯丽娟持股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资料编辑

(三) 刘建立等其他 23 位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刘建立	男	中国	11010319560404****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E-23 层	否
2	赵剑奇	男	中国	11010519630902****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E-23 层	否
3	安军	男	中国	11010119560819****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大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E-23 层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4	李增福	男	中国	11010719550917****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芳园****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5	杨利	女	中国	42010419681217****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6	侯丽娟	女	中国	11010419640809****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7	田原鸿	女	中国	11010219670725****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8	井岗	男	中国	51011119600405****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9	郭宏	男	中国	51010519670630****	成都市青羊区柿子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0	王虹	女	中国	51021219610822****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村****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1	陈志康	男	中国	33010219520604****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2	严静	女	中国	43092119820428****	湖南省南县乌嘴乡乌嘴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3	耿双双	女	中国	11010819631113****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里****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4	姜玫	女	中国	11010319571028****	北京市崇文区幸福南里****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5	任正彬	男	中国	11010819701113****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6	谢兰	女	中国	32110219710113****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7	张玉良	男	中国	32081919671030****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顺河镇****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8	张进通	男	中国	13098419800907****	河北省河间市卧佛堂****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19	张金山	男	中国	41270219791001****	河南省项城市东大街北三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20	金淑云	女	中国	1101081941010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21	宋向云	女	中国	11010219790811****	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22	刘晶	女	中国	11010419720728****	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23	孔琳	女	中国	33010619690105****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E-23层	否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文化企业面临重大持续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文化产业作为低碳经济、绿色经济，作为国家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之一，得到了中央的高度重视，被视为国家的战略性和支柱性产业进行培育。

2009年7月，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这是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意味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

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具体内容包括：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化产业被列入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指标体系。

伴随中央持续发布的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文件，各级政机构也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由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更是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

在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文化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文化产业企业

面临难得的重大持续发展机遇。

（二）影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领先企业主导的资源整合已成必然

伴随文化消费的不断升级和境内电视剧制作的基本放开，我国电视剧市场已进入空前繁荣时期。加之电视剧制作的行业门槛相对较低，各类社会资本不断涌入，催生了数量庞大的“小作坊式”电视剧制作机构。2012 年我国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总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17,703 集，但产量排名前十位（按集数计算）的机构合计仅生产了 3,014 集，占比 17.03%。整个行业集中度很低，竞争日趋激烈。

与此同时，随着各大播出平台对优秀电视剧的争夺持续加强以及观众观赏水平的不断提高，影视行业利润水平的差异化现象越来越明显，整个行业的利润明显向少数优秀电视剧制作机构集中。这些机构凭借自身积累的资金、人才、资源以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整合行业内资源，推进规模化和工业化生产，强化优势领先地位，实现“强者愈强”。可以预计在未来，由行业内领先企业发起的资源整合将持续发生，一批大型影视制作机构将快速崛起并主导行业的竞争格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承担国有文化传媒企业的历史使命，通过增强自身的影响力协助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并且提出了“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中视传媒作为国内领先的国有文化传媒企业，在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模式、打造文化精品上责无旁贷；通过增强自身的影响力协助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是历史赋予中视传媒的重大使命。

作为最早一批进入资本市场的国有文化传媒企业，中视传媒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以繁荣民族文化产业为己任，坚持将主旋律价值观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努力创造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文化精品。公司历史上投资、出品的《赵氏孤儿案》、《中国地》

等剧目，兼顾了思想性和艺术性，既弘扬了主流先进文化，又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和经济效益，在市场上充分发挥了国有文化传媒的宣传和示范效应。

通过收购金英马，中视传媒将进一步壮大影视业务实力，提升影视业务竞争力，从而在未来出品更多的精品影视剧，引领大众文化消费。通过本次交易，中视传媒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将更上一层楼，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国有传媒在文化领域的主导作用，肩负起协助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大历史使命。

（二）推进和深化中视传媒战略转型，提升中视传媒在影视行业中的地位

2011年，面对传媒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中视传媒确立了“以影视剧业务为突破口，带动三大主营业务协调发展”的新战略，以影视剧业务为抓手，全面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经过近两年的发展，公司的各项业务均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影视业务更是实现了质的突破，投资和发行了一批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精品影视剧目，开启了中视传媒自主创作、创立“中视传媒”内容生产品牌的新阶段。

本次交易是中视传媒利用资本市场推进和深化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在影视行业地位的重要举措。金英马是国内优秀的影视制作企业，多年来创作了大量具有较高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优秀影视剧目，是业内公认的“金牌制作公司”之一。收购金英马将进一步增强中视传媒影视业务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中视传媒在影视行业中的地位。

（三）提升中视传媒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

根据现有资料初步估算，金英马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48.53万元，净利润2,50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视传媒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主要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个部分组成。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英马 100% 的股权。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金英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102,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约 92,000 万元，同时向部分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约 10,000 万元。

2、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金英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滕站、刘建立、侯丽娟、杨利分别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6,3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及 3,0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本公司将在《金英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发行股份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英马的股权。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即 13.3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 102,000 万元。假设以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按照 13.3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约 6,891.39 万股并支付约 10,000 万元现金。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

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于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新增的本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①滕站承诺：

其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 36 个月期满后，最多可转让其中的 80%；剩余的 20%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后方可转让。

其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已持有满 12 个月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批解除转让限制，具体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20%，分三批合计解锁 80%。剩余 20%股份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

后方可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滕站若担任中视传媒的董事，其所持的中视传媒股票的买卖亦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锁定期满后滕站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还应根据交易各方关于盈利补偿的约定，视滕站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滕站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累计需补偿股份数量、剩余盈利补偿期间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及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之和后，剩余股份按上述要求解禁。

②耿双双、侯丽娟分别承诺：

其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同时，耿双双补充承诺，在 36 个月届满后，最多可转让其中的 80%；剩余的 20%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后方可转让。

其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已持有满 12 个月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批解除转让限制，具体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20%，分三批合计解锁 80%。剩余 20%股份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后方可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上述交易对方锁定期满后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还应根据交易各方关于盈利补偿的约定，视上述交易对方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上述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累计需补偿股份数量、剩余盈利补偿期间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及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之和后，剩余股份按上述要求解禁。

③刘建立、李增福分别承诺：

其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批解除转让限制，具体为：自本

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20%，分三批合计解锁 80%。剩余 20% 股份增加锁定 24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后方可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上述交易对方锁定期满后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还应根据交易各方关于盈利补偿的约定，视上述交易对方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上述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累计需补偿股份数量、剩余盈利补偿期间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及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之和后，剩余股份按上述要求解禁。

④九华投资、赵剑奇、安军均承诺：

其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⑤杨利、王虹、井岗、郭宏、陈志康、严静、田原鸿、姜玫、张玉良、张进通、张金山、金淑云、宋向云、刘晶、任正彬、谢兰、孔琳分别及共同承诺：

其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认购的中视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上述交易对方锁定期满后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还应根据交易各方关于盈利补偿的约定，视上述交易对方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上述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累计需补偿股份数量、剩余盈利补偿期间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及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之和后，剩余股份按上述要求解禁。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期间损益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如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金英马全额补足；如产生收益，则由本公司享有。

（9）盈利预测的补偿机制

除赵剑奇、安军之外的各交易对方分别及共同承诺：相关年度盈利预测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2013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某年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下同），将首先由股份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进行补偿；如出现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现金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补足盈利预测未实现的剩余差额部分。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在发生约定的股份补偿情形时，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上限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在发生股份补偿情形时，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按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资产收购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①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中视传媒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股份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视传媒；

③中视传媒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就盈利补偿的相关事宜，交易各方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签订协议，并在本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上进行审议。

(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二) 配套融资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方式为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12.01 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经初步测算，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约 34,000 万元。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按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约 2,830.97 万股。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10、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因酝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上证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如下审批：

(一) 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管理机构

的备案；

(三) 财政部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四)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02,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英马 100%的股权。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侃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17,900.00 万元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2 号 C 区 105-11 单元

经营范围：摄制电影策划；电视剧制作策划、发行咨询及相关技术培训；影视文化及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文化交流信息咨询；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化妆服装道具设计；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硬件、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及配件；装修装饰工程。制作、发行：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11 月设立

金英马系九华投资与滕站、刘建立、李增福、耿双双、侯丽娟、赵剑奇、安军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2009年9月19日，各股东签订金英马《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金英马，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第一期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金英马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各方股东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2009年9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0日，金英马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9年10月28日，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业华验[2009]30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0月16日，金英马（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万元。其中九华投资缴纳2,780.00万元，滕站缴纳1,160.00万元，刘建立缴纳600.00万元，李增福缴纳80.00万元，耿双双缴纳80.00万元，侯丽娟缴纳80.00万元，赵剑奇缴纳200.00万元，安军缴纳20.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厦门工商局向金英马核发注册号为350298200010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金英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九华投资	5,280.00	52.80	2,780.00
2	滕站	2,320.00	23.20	1,160.00
3	刘建立	1,200.00	12.00	600.00
4	李增福	160.00	1.60	80.00
5	耿双双	160.00	1.60	80.00
6	侯丽娟	160.00	1.60	80.00
7	赵剑奇	420.00	4.20	200.00
8	安军	300.00	3.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0

2、2011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12月15日，金英马通过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金英马实收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9,500.00万元，其中九华投资缴纳2,500.00万元，滕站缴纳1,160.00万元，刘建立缴纳600.00万元，李增福缴纳80.00万元，耿双双缴纳80.00万元，侯丽娟缴纳80.00万元；并同意因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而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15日，金英马临时董事会选举刘文侃为董事长。

2011年2月21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所验YZ字(2011)第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8日，金英马已收到股东九华投资、滕站、刘建立、李增福、耿双双、侯丽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500.00万元，金英马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9,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2011年5月26日，厦门市工商局向金英马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0328)，金英马的实收资本变更为9,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文侃。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英马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1	九华投资	5,280.00	52.80	5,280.00
2	滕站	2,320.00	23.20	2,320.00
3	刘建立	1,200.00	12.00	1,200.00
4	李增福	160.00	1.60	160.00
5	耿双双	160.00	1.60	160.00
6	侯丽娟	160.00	1.60	160.00
7	赵剑奇	420.00	4.20	200.00
8	安军	300.00	3.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500.00

3、2011年7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1年4月15日，金英马审议通过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安军将其已认缴但尚未缴纳的2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九华投资，并同意金英马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7,9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九华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5,580.00万元、滕站以货币形式增资2,320.00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评估事项，每股价格为1.00元/股。金英马实收资本由9,500.00万元增加至17,680.00万元，其中增资7,900.00万元和280.00万元出资于2011年6月10日前缴纳，剩余220.00万元于2011年11月2日前缴纳。安军和九华投资已于2011年4月5日签订《协议书》，约定安军向九华投资转让其对金英马的280.00万元出资。因安军并未缴纳该部分注册资本，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且不涉及评估事项，九华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该部分出资。

2011年4月25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所验YZ字(2011)第Z0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0日，金英马已收到九华投资、滕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均以现金出资。其中九华投资缴纳5,580.00万元，

滕站缴纳 2,32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所验 YZ 字(2011) 第 0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金英马已收到九华投资以现金缴纳的 280.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7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金英马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0328），金英马注册资本变更为 17,9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7,6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英马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1	九华投资	11,140.00	62.23	11,140.00
2	滕站	4,640.00	25.92	4,640.00
3	刘建立	1,200.00	6.70	1,200.00
4	李增福	160.00	0.89	160.00
5	耿双双	160.00	0.89	160.00
6	侯丽娟	160.00	0.89	160.00
7	赵剑奇	420.00	2.35	200.00
8	安军	20.00	0.11	20.00
	合计	17,900.00	100.00	17,680.00

4、2012 年 12 月以定向募集资金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股东赵剑奇认缴的 420.00 万元出资应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前缴足，经金英马催缴无果后，金英马拟向主要发起人另行募集。2012 年 11 月 12 日，金英马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九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滕站缴足公司 220 万元股份的议案》，同意由九华投资和滕站以货币认购股东赵剑奇尚未缴纳的 220.00 万股股份，其中九华投资认购 132.00 万股股份，滕站认购 88.00 万股股份。因赵剑奇尚未缴纳该部分出资，本次转让为定向募集的变更，不涉及对价及评估事项，该部分赵剑奇应缴未缴出资由九华投资及滕站缴纳。金英马实收资本由 17,680.00 万元增加至 17,9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资金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定，“金英马因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对该股份另行募集并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决议合法、有效。”

2012年11月21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所验YZ字(2012)第04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0日，金英马已收到九华投资和滕站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20.00万元，金英马累计实收资本为17,900.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厦门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金英马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0328），金英马实收资本变更为17,9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英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华投资	11,272.00	62.97
2	滕站	4,728.00	26.41
3	刘建立	1,200.00	6.70
4	李增福	160.00	0.89
5	耿双双	160.00	0.89
6	侯丽娟	160.00	0.89
7	赵剑奇	200.00	1.12
8	安军	20.00	0.11
	合计	17,900.00	100.00

5、2013年8月股份转让

2013年8月26日，九华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2,680.00万股金英马股份（占比14.97%）转让给如下20名自然人，并与该等自然人签署了《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股份占金英马总股份比例（%）
1	杨利	1,100.00	6.15
2	滕站	970.00	5.42
3	侯丽娟	200.00	1.12
4	田原鸿	70.00	0.39
5	井岗	50.00	0.28
6	郭宏	50.00	0.28
7	王虹	30.00	0.17
8	陈志康	30.00	0.17
9	严静	30.00	0.17
10	耿双双	20.00	0.11
11	姜玫	20.00	0.11
12	任正彬	20.00	0.11
13	谢兰	20.00	0.11
14	张玉良	10.00	0.0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股份占金英马总股份比例（%）
15	张进通	10.00	0.06
16	张金山	10.00	0.06
17	金淑云	10.00	0.06
18	宋向云	10.00	0.06
19	刘晶	10.00	0.06
20	孔琳	10.00	0.06
合计		2,680.00	1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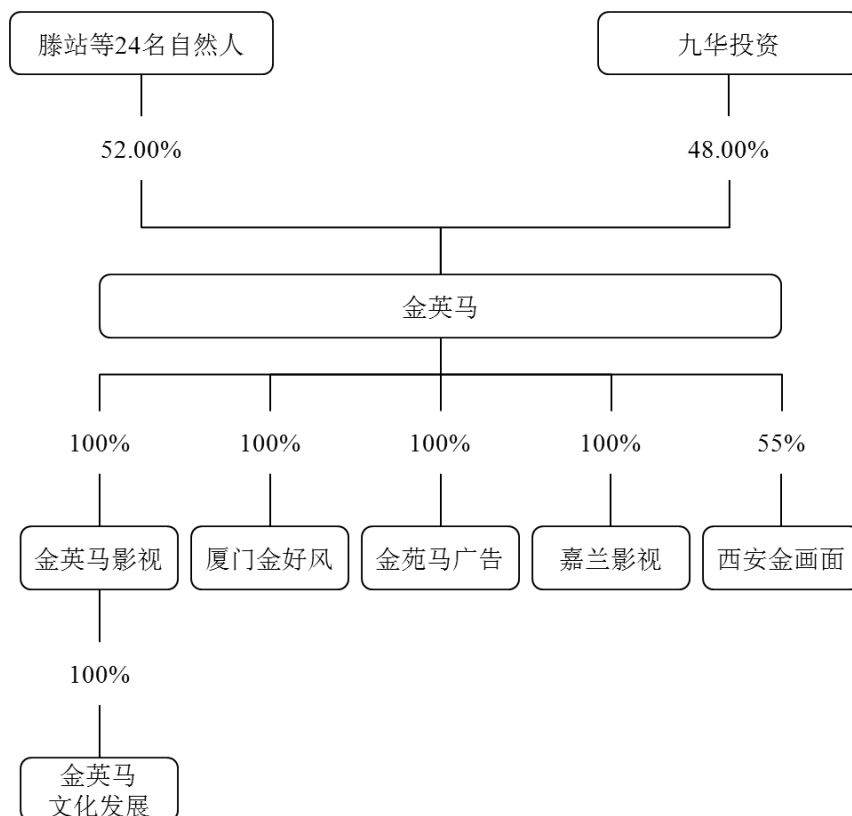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评估事项。根据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
定为 1.0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英马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华投资	8,592.00	48.00
2	滕站	5,698.00	31.83
3	刘建立	1,200.00	6.70
4	李增福	160.00	0.89
5	耿双双	180.00	1.01
6	侯丽娟	360.00	2.01
7	赵剑奇	200.00	1.12
8	安军	20.00	0.11
9	杨利	1,100.00	6.15
10	王虹	30.00	0.17
11	井岗	50.00	0.28
12	郭宏	50.00	0.28
13	陈志康	30.00	0.17
14	严静	30.00	0.17
15	田原鸿	70.00	0.39
16	姜玫	20.00	0.11
17	张玉良	10.00	0.06
18	张进通	10.00	0.06
19	张金山	10.00	0.06
20	金淑云	10.00	0.06
21	宋向云	10.00	0.06
22	刘晶	10.00	0.06
23	任正彬	20.00	0.11
24	谢兰	20.00	0.11
25	孔琳	10.00	0.06
合计		17,9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已经登记在金英马的股东名册，尚待向金
英马的股权托管机构及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英马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业务经营状况

金英马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金英马子公司金英马影视成立于1998年，具有十五年从业经验，其团队历史上曾投资制作了《黑洞》、《冬至》、《情定爱琴海》、《康定情歌》等知名电视剧作品。金英马下设经纪拓展部，依托自身的影视剧资源和专业管理经验为签约艺人提供专业的经纪服务。

1、金英马业务所处行业

（1）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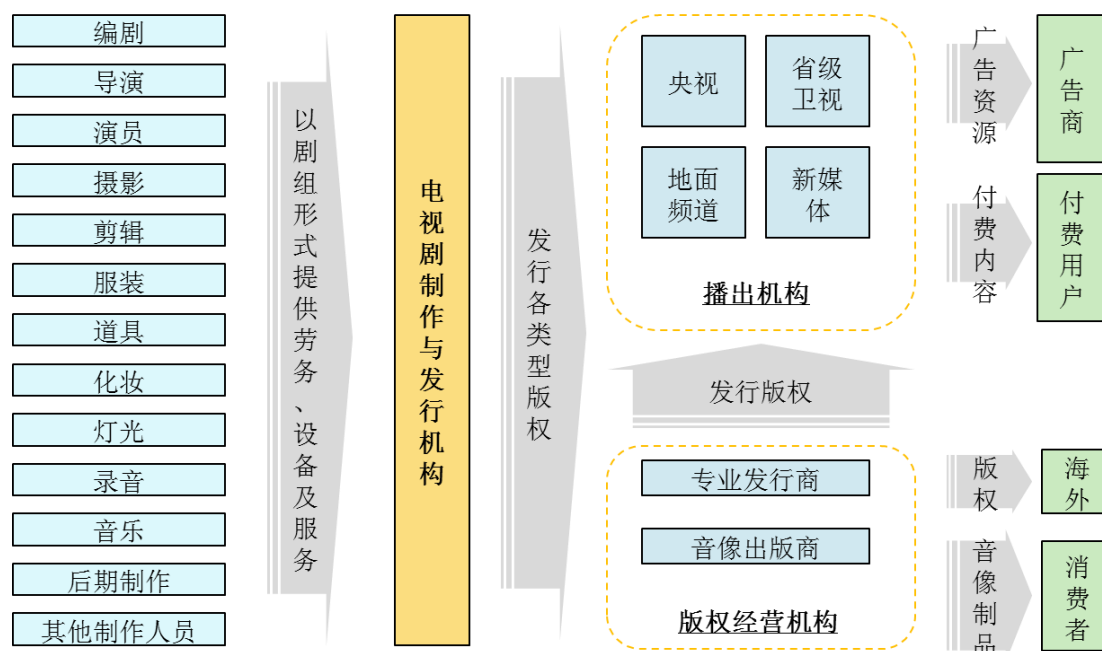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金英马的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影制作业。

（2）金英马在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

我国电视剧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包括编剧、导演和演员在内的主创人员和劳务、设

备、服务供应商；中游为电视剧制作、发行机构；下游为包括电视台和新媒体在内的播出平台，以及包括专业发行商和音像出版商在内的版权经营机构。播出机构向广告商销售广告资源，向付费用户传送付费内容。版权经营机构向播出机构和海外市场发行版权，

其中音像出版商向消费者销售 DVD 等音像制品。具体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金英马主要业务是电视剧制作与发行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处于上述产业链的中上游。

(3) 行业监管体制

①电视剧制作机构资质管理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电视剧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向广电总局或所在地广电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广电总局或所在地省级广电局审批后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从事电视剧制作的机构只能是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或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

②实施前的备案立项管理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除具备制作机构资质外，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电视剧须先另行取得甲证或乙证。

乙证由省级以上广电部门核发，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日。甲证有效期限为 2 年，有效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 2 年内制作完成 6 部以上单本剧或 3 部以上连续剧(3 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广电总局申请甲证资格。甲证有效期届满后，持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延期。广电总局对制作许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通过公示后，持有甲证的机构即可进行摄制；不持有甲证的机构则获颁乙证，并应在乙证有效期内完成所载剧目的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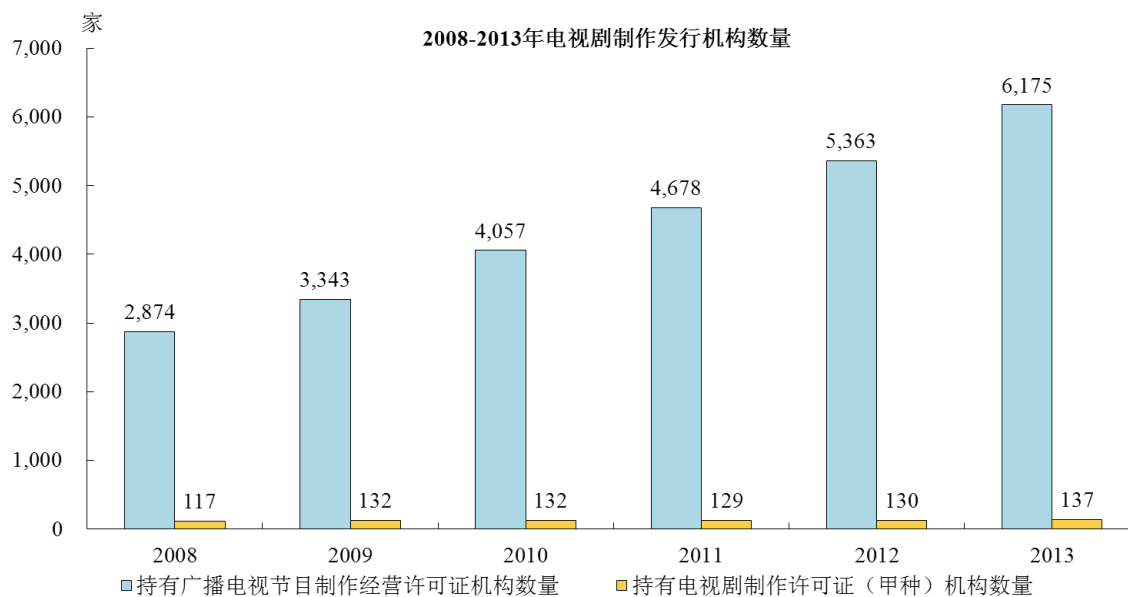
③播映前的内容审查管理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广电总局和省级广电局负责电视剧内容审查。通过审查的电视剧将获颁发行许可证。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

(4) 电视剧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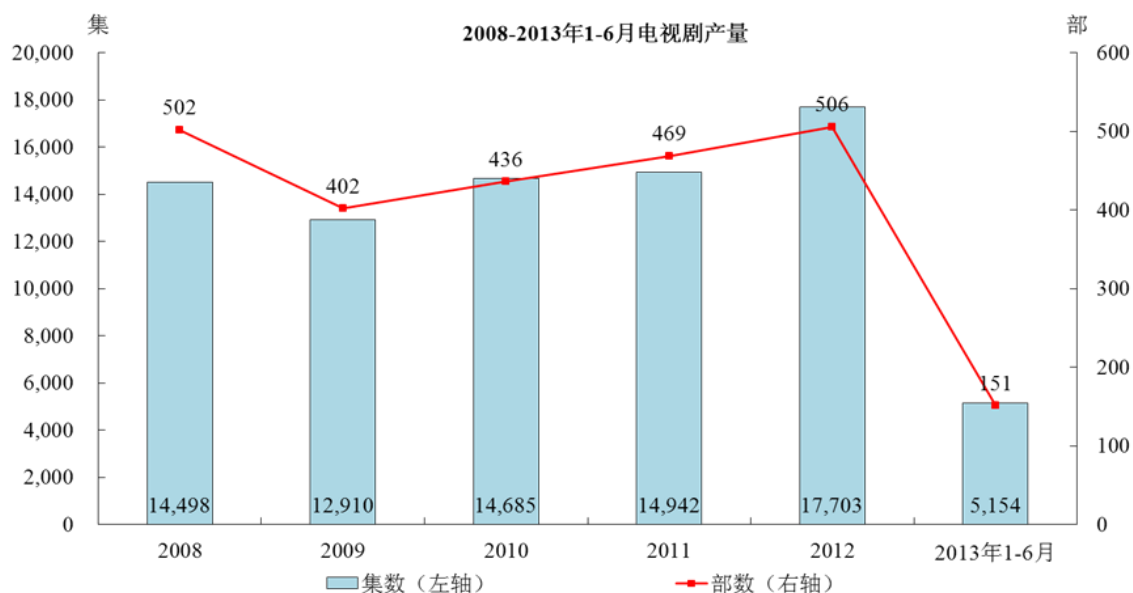
①电视剧制作发行机构数量

电视剧制作与发行行业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增长较快，竞争较为充分。根据广电总局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从 2,874 家增长至 6,175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6.53%；2008 年至 2013 年，持有甲证的机构数量从 117 家增长至 137 家。



②电视剧产量

我国电视剧产量近年来较为稳定，但分布较为分散。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统计，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总量分别为14,685集、14,942集、17,703集和5,154集，但获得发行许可证数量最多（按集数统计）的前十名机构所占份额仅分别为16.21%、12.41%、17.03%和1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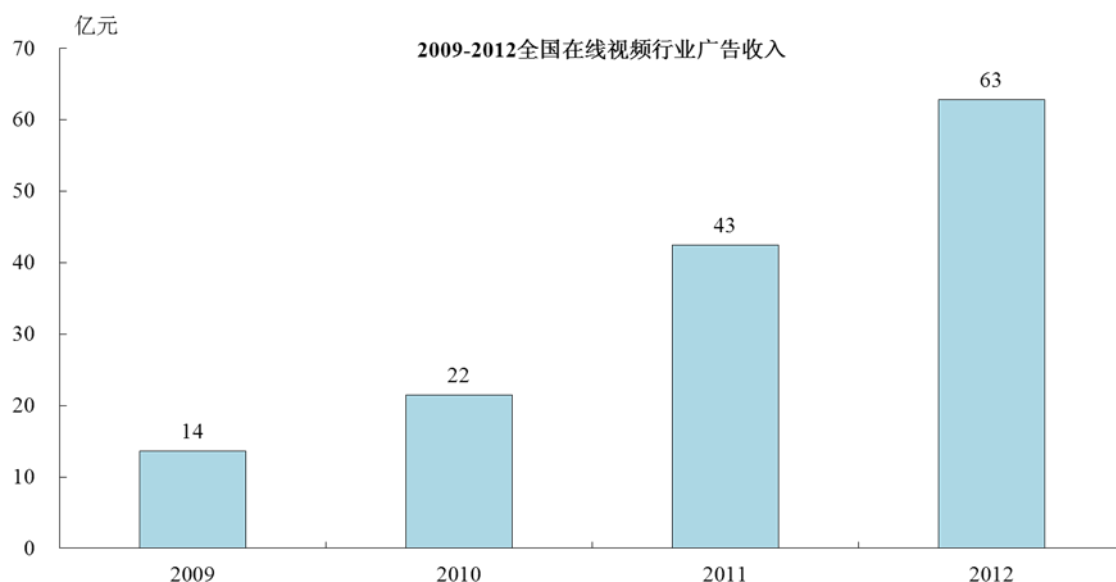
③电视台和新媒体广告收入

电视剧市场价值的实现形式主要为后端收费，即电视台和新媒体（主要为视频网站）

向观众免费传送电视剧内容，换取观众注意力，并用观众注意力换取广告收入。广告收入是播出机构采购影视剧的主要资金来源。2008年至2011年，我国电视广告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从609亿元增长至935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5.36%。2009年至2012年，我国在线视频行业广告收入增长迅速，从14亿元增长至63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65.10%。



资料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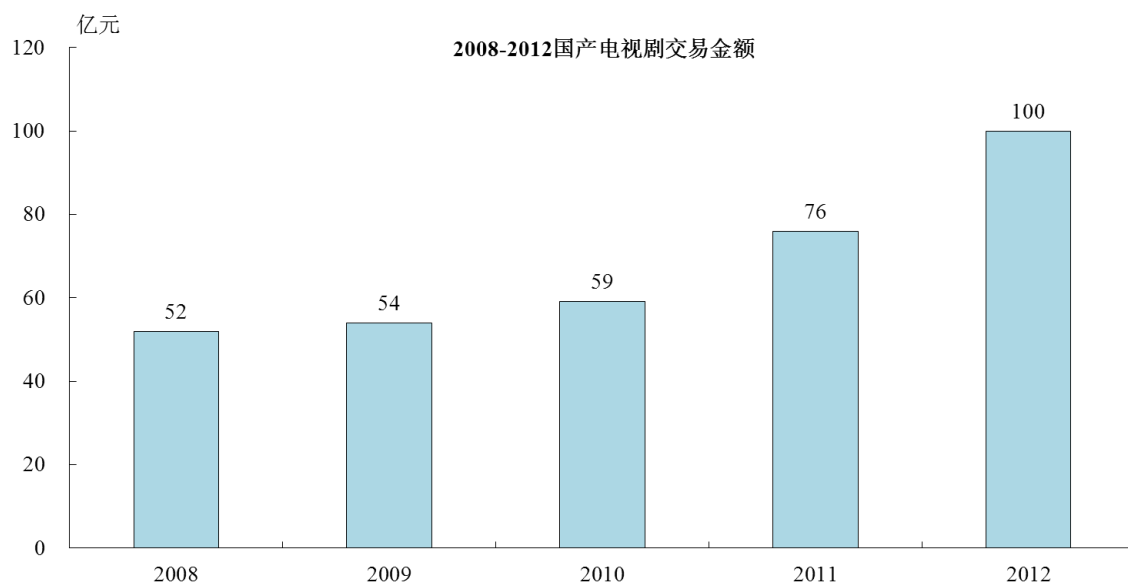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2年Q4及年度在线视频核心数据发布》和《2013年第二季度在线视频核心数据发布》

④电视剧市场交易规模

在电视台广告收入稳定增长、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电视剧市场交易规模稳

定增长。2008年至2012年，全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从52亿元增长至10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7.76%。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2012-2013年中国电视剧市场研究报告（简版）》

2、金英马的市场地位

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英马共投资、制作了20部电视剧，共计648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全国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		金英马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制作的、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			
	部数	集数	部数	占比(%)	集数	占比(%)
2013年1-6月	151	5,154	1	0.66	36	0.70
2012年	506	17,703	8	1.58	272	1.54
2011年	469	14,942	9	1.92	275	1.84
2010年	436	14,685	2	0.46	65	0.44

3、金英马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运营模式

电视剧业务方面，金英马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制片人中心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英马共有5个由制片人（或由一个制片人与一个发行人组成的制片团队）负责的生产单元，在总经理领导下独立完成电视剧从策划至发行的全过程。金英马运营模式的特点有：

①产量稳定。各生产单元独立负责电视剧项目的“策划——剧本——拍摄——发行”

全过程，彼此不存在交叉。一个生产单元一年一般能够生产 2 部电视剧，约 60 集。该机制有利于金英马保持每年约 300 集的电视剧产量。

②各个生产单元每年独立承担利润指标，能够更明确地落实责任、执行奖惩机制。

③协同效应显著。不同制片人/团队在立项和发行环节互相提供支持。在立项方面，制片人/团队在总经理的安排下，对其他制片人/团队经策划已经成熟的项目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为金英马整体决策提供参考。在发行方面，制片人/团队之间会分享销售资源，并为其他制片人/团队的发行中项目提供支持。

艺人经纪业务方面，金英马依托自身的电视剧业务和影视圈资源，为艺人提供专业的经纪服务，包括对签约艺人进行宣传包装，为艺人接洽包括影视剧拍摄、广告、商务活动在内的演艺活动机会等。金英马按照与签约艺人约定的抽成比例，从签约艺人获得的收入中抽取经纪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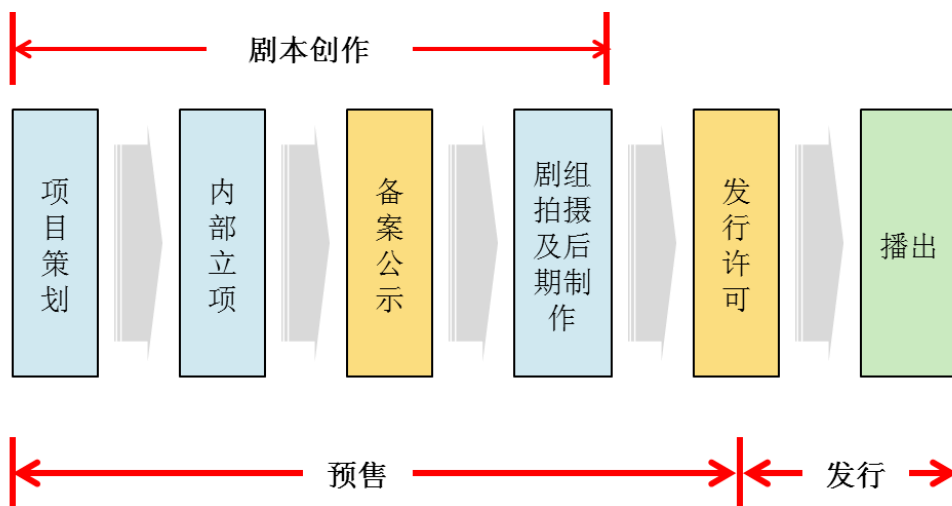
(2) 主要电视剧生产单元

生产单元	负责人		与金英马关系
第一工作室	制作总监	井岗	雇佣/持有金英马 0.28%股份
	发行总监	王虹	雇佣/持有金英马 0.17%股份
第二工作室	制作总监	郭宏	雇佣/持有金英马 0.28%股份
	发行总监	陈志康	雇佣/持有金英马 0.17%股份
第三工作室	刘建立		雇佣/持有金英马 6.70%股份
第四工作室	严静		雇佣/持有金英马 0.17%股份
厦门金好风	杨利		雇佣/持有金英马 6.15%股份

除上述制片人/团队外，未来金英马还将引进更多具备电视剧行业从业经验的制作人、发行人，预计未来金英马的产量规模还将进一步提高。

(3) 电视剧业务流程

金英马电视剧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投资形式

根据参与电视剧投资机构数量的不同，电视剧的投资模式可以分为独家投资和联合摄制。其中联合摄制机构根据各自所担任的不同角色，又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执行制片方对项目具有控制力，非执行制片方则是被动的投资者，仅按联合摄制协议约定分享项目收益。

②剧本创作

开发剧本的主要方式包括：购买小说或网络文学作品的影视版权并进行改编；向知名编剧购买已成型的剧本或预购其正在创作中的剧本；根据初步创意或大纲，组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金英马在剧本创作的过程中，会与目标播出电视台进行沟通，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预期。

剧本创作从项目策划开始直至电视剧拍摄完成。

③内部立项

金英马采取制片人集体评估的方式进行立项。生产单元在策划一段时间后，向金英马提供项目方案，包括故事梗概或剧本大纲、预测收入、预算成本。在总经理的协调下，金英马全体或大部分制片人及发行人员对项目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总经理基于评估意见，决策是否立项。对于通过内部立项程序的项目，金英马将按照广电总局的规定申请备案公示。

④剧组拍摄及后期制作

制作人负责聘请导演、演员等主创人员，组建剧组，并对电视剧财务预算、资金开

支、演员选聘、剧组人员、摄制进程、后期制作等方面进行管理。剧组的大多数工作人员由制作人根据电视剧拍摄的实际需要聘请的专业人员担任。剧组的工作成果是电视剧素材，素材经过后期制作就形成可用于发行及播出的剧集。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制作人、导演和少量工作人员继续参与后期制作外，剧组其余工作人员的工作就此结束，剧组随之解散。

⑤预售和发行

电视剧的发行一般由主投方直接对下游播出平台展开，发行过程贯穿电视剧项目运作全过程。

在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制作人便会与目标播出平台沟通，根据播出平台提出的意见对剧本进行修改、挑选演员等。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制作人会邀请电视台的工作人员进行探班，或以组织看片会、寄送片花或样片的方式对播出平台持续推销。通常情况下，在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之前，金英马会与部分播出机构达成销售意向。这一过程称为预售。

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制作人可以正式签署销售协议，并继续发行。

根据现行监管规定，同一部电视剧在同一时段上星播出的频道数不得超过4家。因此，金英马通常会对电视剧的首轮上星、二轮上星、地面频道和互联网平台播出有初步规划，并据此开展发行活动。

按上星播出时点，电视剧的首轮销售模式分为“直接上星”和“先地面后上星”。“直接上星”模式指的是，电视剧由卫视首次播出。“先地面后上星”的模式指的是，电视剧先在几个地面频道播出，然后在卫视播出。卫视上星时段又分为：黄金时段上星和非黄金时段上星。

部分热播优质电视剧在首轮上星播出后，还可以再次销售上星或地面频道播出权利。

（4）主要电视剧作品

从成立起至2013年6月30日，金英马及其子公司共投资制作20部电视剧，共计648集：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号	生产单元	投资方式	版权情况
1	《郎心如铁》	32	(鄂)剧审字(2010)第006号	厦门金好风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厦门金好风按投资比例享有
2	《侠隐记》	33	(京)剧审字(2010)第042号	第二工作室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金英马
3	《家, N次方》	30	(京)剧审字(2011)第001号	第一工作室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金英马按投资比例享有
4	《傻春》	34	(京)剧审字(2011)第002号	第一工作室	独家摄制	金英马
5	《生死大营救》	25	(广剧)剧审字(2011)第009号	厦门金好风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厦门金好风
6	《新上门女婿》	25	(陕)剧审字(2011)第008号	西安金画面	独家摄制	西安金画面
7	《匪娘》/《母子情仇》	23	(京)剧审字(2011)第033号	第一工作室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金英马按投资比例享有
8	《真爱谎言》	38	(粤)剧审字(2011)第031号	第三工作室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金英马按投资比例享有
9	《家产》	36	(京)剧审字(2011)第052号	西安金画面	独家摄制	西安金画面
10	《幻影》	28	(渝)剧审字(2011)第008号	第三工作室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金英马按投资比例享有
11	《独刺》	36	(川)剧审字(2011)第007号	厦门金好风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厦门金好风按投资比例享有
12	《深度秘密》	26	(广剧)剧审字(2012)第006号	第三工作室	独家摄制	金英马
13	《从军记》	45	(鄂)剧审字(2012)第001号	厦门金好风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厦门金好风按投资比例享有
14	《小男人遇上大女人》	30	(京)剧审字(2012)第021号	西安金画面	独家摄制	西安金画面
15	《1977年的爱情》	34	(川)剧审字(2012)第005号	厦门金好风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厦门金好风按投资比例享有
16	《怪医文三块》	33	(京)剧审字(2012)第35号	西安金画面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西安金画面按投资比例享有
17	《大地情深》	41	(京)剧审字(2012)第038号	第一工作室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金英马
18	《等待绽放》	32	(京)剧审字(2012)第67号	第四工作室	独家摄制	金英马
19	《有这样一个警察》	31	(广剧)剧审字(2012)第087号	第三工作室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金英马按投资比例享有
20	《海峡》	36	(京)剧审字(2013)第028号	第一工作室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金英马按投资比例享有

4、金英马的竞争优势

(1) 出色的电视剧策划能力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影视制作的民营机构之一，金英马深耕影视行业近二十载，对国家的监管政策导向、观众的收视需求、播出平台的播出倾向以及整个电视剧行业的产业特点和运营机制均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这就使得金英马出品的电视剧从立项到发行的各个环节，都能够符合国家的政策要求，尽可能地避免电视剧播出的政策风险；同时出品的电视剧能够精准切入市场需求，取得较好的口碑、收视成绩和经济效益。金英马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全部通过了广电部门的审核，涌现出了大批脍炙人口的精品剧目，如《黑洞》、《家，N次方》、《家产》、《新上门女婿》等，在市场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2）优秀的电视剧发行能力

经过多年积累，金英马已与全国数十家电视台（包括央视、各省级卫视、各主要地方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起电视台、新媒体、版权交易商、音像公司等多渠道的发行网络。金英马制作的剧目自立项开始即指定一名经验丰富的发行人全程参与剧目制作，保障剧目能够切合目标播出平台的定位和需求，进而保证了剧目的成功发行。金英马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基本都曾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3）艺人经纪业务与影视剧制作业务的良好协同效应

金英马的艺人经纪业务由著名影视剧导演、经纪人田原鸿负责。凭借在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金英马培养和吸引了大批优秀的签约艺人。这些签约艺人为金英马提供了宝贵的演员资源，令金英马能够较为自由地调配演员，同时以较低的成本完成高水平的电视剧拍摄；而金英马每年出品的大量精品剧也为这些艺人提供了高质量的演艺机会，进一步提升其知名度。金英马的艺人经纪业务与影视剧制作业务业已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并且随着金英马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这一协同效应将持续放大，进而形成金英马的整体竞争优势。

（4）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管理团队

金英马的管理团队是业内少有的较为稳定的团队之一，多名业务骨干人员均在金英马服务多年。金英马的总经理滕站、副总经理刘建立、财务部经理侯丽娟、宣传部经理耿双双亦是金英马影视的创始股东，对企业的忠诚度较高。

金英马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出众的运营管理能力。团队中多人均是业内的

知名制作人/导演，出品了大量优秀影视剧作品；部分人员则在国内电视台/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工作多年，对市场需求和发行渠道具备深刻把握。金英马还在源源不断地培养内部人才，涌现了严静等优秀的年轻制作人。稳定、出色的经营管理团队构成了金英马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五）主要资产及下属公司情况

1、固定资产

金英马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房屋、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固定资产产权清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金英马全资子公司金英马影视拥有两处自有房产外，金英马没有自有产权房屋，金英马影视拥有的两处自有房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产证号
金英马影视	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1号院3号楼8层9081号	221.46	商品房	办公用房	X京房权证东字第032050号
金英马影视	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1号院3号楼8层9082号	226.39	商品房	住宅	X京房权证东字第032051号

2、影视剧版权

金英马所从事的影视业务收入来自影视剧版权的销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英马拥有的电视剧版权情况请参见本章“（四）业务经营状况 3、金英马主营业务具体情况（4）主要电视剧作品”。

金英马的股东九华投资及滕站、刘建立、李增福、耿双双、侯丽娟、赵剑奇、安军、杨利等8名自然人出具承诺：“金英马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或使用的影视作品、文学作品等著作权，均已依法取得（但合作作品的其他投资方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主张著作权等权益除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对前述著作权的行使（即权利使用、处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若金英马或其子公司因在金英马的股权过户给中视传媒之前取得的著作权，发生权属纠纷损失，或著作权相关权利享有和行使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损失，或因著作权权属瑕疵、权利行使瑕疵导致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对该等合同有效且完全履行下应获得的收益损失，均由本公司/本人按本次股权转让前所持金英马的股权比例对金英马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

3、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金英马申请的下列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初审公告日期
1		10889506	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霓虹灯广告牌、电视机、录像带、麦克风、投影银幕、荧光屏、电影胶片（已曝光）、动画片	2013-5-13
2		10889689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笔记本；海报；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书写工具；连环漫画	2013-5-13
3		10889723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演员的商业管理；表演艺术家经纪；报刊剪贴；会计	2013-5-13
4		10889770	资本投资；金融咨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保险信息；证券交易行情；发行有价证券	2013-5-13
5		10889811	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无线广播；信息传送	2013-5-13
6		10889827	教育、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表演制作；娱乐；现场表演；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5-13
7		10889852	技术研究；化妆品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质量体系认证；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3-5-13
8		10895646	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无线广播；信息传送	2013-5-13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初审公告日期
9	JINYINGMA	10895819	技术研究；化妆品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质量体系认证；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3-6-6
10	JINYINGMA	10895863	教育；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表演制作；娱乐；现场表演；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5-13
11	JINYINGMA	10895901	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无线广播；信息传送	2013-5-13
12	JINYINGMA	10896149	资本投资；金融咨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保险信息；证券交易行情；发行有价证券	2013-5-13
13	JINYINGMA	10907761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笔记本；海报；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书写工具；连环漫画	2013-5-13
14	JINYINGMA	10907785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演员的商业管理；表演艺术家经纪；报刊剪贴；会计	2013-5-13
15	JINYINGMA	10907805	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霓虹灯广告牌、电视机、录像带、麦克风、投影银幕、荧光屏、电影胶片（已曝光）、动画片	2013-5-13

4、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 厦门金好风

名称	厦门金好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98200011304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9F-F
法定代表人	刘文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摄制电影策划；电视剧制作策划、发行咨询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文化交流信息咨询；国内广告

	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化妆服装道具设计；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及配件；装修装饰工程。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金英马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5 日至 2040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检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西安金画面

名称	西安金画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33100008817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 SOHO 文化创意大厦北楼 007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及培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化妆服装道具的设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权结构	金英马出资 5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检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3) 金英马影视

名称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2003662860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7056 号
法定代表人	滕站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制作、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咨询、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体育活动；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软硬件。
股权结构	金英马出资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年检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4) 金英马文化发展

名称	北京金英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16003617895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滕站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组织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设计、制作广告；技术开发；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
股权结构	金英马影视出资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年检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5) 金苑马广告

名称	北京金苑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512854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苑大厦 908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股权结构	金英马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年检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6) 嘉兰影视

名称	北京嘉兰影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2000758864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70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侃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技术培训；文化交流信息咨询；化妆服装道具设计；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硬件、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家庭装饰。
股权结构	金英马出资 68.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年检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六）取得业务资质情况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金英马目前持有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闽）字第 00099 号），许可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许可经营范围为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金英马影视持有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 061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许可公司经营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但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西安金画面目前持有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陕）字第 380 号），许可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广播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及培训，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金英马影视持有广电总局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14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以下数据均未经过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6,864.66	48,210.98	40,656.41
负债总额(万元)	19,095.75	22,214.24	20,300.17
所有者权益(万元)	27,768.91	25,996.74	20,3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467.20	21,617.15	17,945.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48.53	24,427.76	22,247.88
营业利润(万元)	2,364.64	5,650.22	1,084.89
利润总额(万元)	3,174.76	7,086.28	1,847.81
净利润(万元)	2,501.13	5,382.50	1,120.83

2012年金英马的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380.22%，主要由于金英马于2011年对账面上以前年度长期未结转成本的影视剧库存商品统一进行了成本结转，导致2011年营业成本较高；此外，2012年度金英马电视剧发行宣传费用支出较少。

(八)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英马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内，金英马发生过一次增资，即：2011年7月，金英马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17,900.00万元，其中九华投资新增出资5,580.00万元、滕站新增出资2,3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金英马在本预案签署前三年内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1年7月，安军将其在金英马的已认缴但尚未缴纳的2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九华投资，该次转让无对价支付；第二次为2012年12月，因赵剑奇未能按约定实际缴纳出资额220.00万元，该出资额转由九华投资出资132.00万元、由滕站出资88.00万元；第三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3年8月，九华投资将其持有的金英马2,6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滕站、耿双双、侯丽娟、杨利等20名自然人，关于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 历史沿革”。

(十) 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3年1月，金英马将其持有厦门金鼎盛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进，该次股权转让系以实缴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

2013年1月，因厦门金云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能达到预期业绩，为剥离亏损企业、盘活资产，金英马将其持有厦门金云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2.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湘榕。

2013年6月，金英马分别受让自然人杨利持有的厦门金好风30.00%的股权、秦润英持有的厦门金好风15.0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系以实缴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

(十一) 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英马不存在未决诉讼、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英马存在应收股东滕站、刘建立、李增福、耿双双、侯丽娟、安军的款项合计322万元。上述自然人已分别签署《关于解决应付款问题的承诺函》，承诺于中视传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等事项前，清偿对金英马的前述应付款，彻底解决对金英马的资金占用问题。

(十二) 本次交易是否取得控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金英马100%股权，金英马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三)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金英马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四) 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英马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股

东同意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和未来盈利能力

（一）预估值情况

1、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和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机构已对金英马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其预估值约为 10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英马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467.2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00.52%。

由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评估机构将会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1）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①被评估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被评估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⑤假设被评估公司各年间的核心人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⑥被评估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被评估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⑦被评估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⑧被评估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2）基本思路

本次评估将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目前评估机构已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资产评估机构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基本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①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④折现率的选取

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E[Re] = Rf1 + \beta \times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4) 参数选择及合理性说明

①关于收益期

基于金英马目前的发展状况及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金英马从 2018 年起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②现金流和企业整体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计算方法为：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③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其中：

A.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f1$

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14%。

B.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m] - R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a.市场期望回报率 $(E[Rm])$ 的确定：

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b.确定 1999-2012 各年度的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Rf_2):

采用 1999-2012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c.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 - Rf_2$ ，采用其平均值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C. β 值的选取

首先收集多家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金英马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计算其平均值作为金英马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金英马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金英马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为根据金英马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金英马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资本额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也低于上市公司。综合这些因素的影响，经分析确定金英马的特有风险系数取值为 2.5%。

综上，本次预估金英马的折现率初步确定为 11.63%。

3、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合理性分析

金英马的预估值为 102,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00.52%。金英马为轻资产类型的企业，其股权账面价值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可以综合考虑金英马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考虑金英马所拥有的行业声誉、管理及经营经验、人才优势、销售渠道等因素的价值，因此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1) 金英马所处影视制作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在电视台广告收入稳定增长、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电视剧市场交易规模稳定增长，2012 年全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已达 100 亿元；而影视制作和发行行业格局分散，具备生产精品电视剧能力的制作机构数量较少，优秀影视公司持续受到市场的追捧和青睐。

金英马作为业内老牌电视剧制作公司，产量规模稳定，产品质量较高，已经在影视行业中形成了较优势的市场地位，并能够从行业的整体成长中获益。行业的稳定发展将为金英马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2) 金英马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金英马核心团队较为稳定，核心人员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历史上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金英马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英马拥有 5 个制作发行团队，形成了完备的老中青人员梯队。公司总经理滕站是国内较早投身制作商业电视剧的出品人，出品过《黑洞》、《风云》、《末路》、《情定爱琴海》等一批优秀作品，先后获得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十佳优秀出品人、北京影视“春燕奖”十佳电视工作者、优酷影视盛典最佳出品人、中国电视剧产业 20 年群英盛典突出贡献出品人等多项荣誉。公司核心的制作、发行人员，包括刘建立、井岗、王虹、郭宏、陈志康、严静等，以及艺人经纪业务负责人田原鸿均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为金英马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3) 金英马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自成立以来，金英马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储备了丰富的剧目，为金英马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收益法评估主要反映的就是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水平，金英马具备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预估值较高。

4、同行业公司估值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金英马的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影制作业。行业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匹配 2012 数据）
300027.SZ	华谊兄弟	72.77
300133.SZ	华策影视	65.78
300291.SZ	华录百纳	44.64
300336.SZ	新文化	41.20
600088.SH	中视传媒	104.75
行业中上市公司均值		65.83
金英马		29.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

从上表中可看出，以金英马预估值计算的 2012 年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说明了本次预估值的估算较为稳健。

（二）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资产评估机构根据金英马现有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所涉及的企业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预案已就本次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批准事项进展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33,142.20 万股，控股股东太湖影视城直接持有公司 54.37% 的股份。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按交易标的的预估值、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及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将发行 6,891.39 万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发行不超过 2,830.97 万股股票用于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太湖影视城	18,015.18	54.37	18,015.18	42.03
电视总公司	279.31	0.84	279.31	0.65
未来广告	279.31	0.84	279.31	0.65
中电高科	279.31	0.84	279.31	0.65
荧屏租车	93.10	0.28	93.10	0.22
交易对方	-	-	6,891.39	16.08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2,830.97	6.60
公众投资者	14,196.00	42.83	14,196.00	33.12
合计	33,142.20	100.00	42,864.5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太湖影视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央电视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除滕站外，其他交易对方作为中视传媒股东期间所持中视传媒股份表决权均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中视传媒最大单一股东太湖影视城或中视传媒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主体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公司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滕站有权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一位董事，且滕站承诺将提名其自身作为本公司董事，满足前述条件后本公司同意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滕站当选。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中视传媒已逐步形成了广告、影视、旅游三大主营业务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的态势。其中，影视业务作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突破口，近年来更是实现了飞越，为公司获取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和经济收益。但由于公司 2011 年以前的影视业务模式主要是跟投和代理发行，自制剧、定制剧业务的起步相对较晚，因此，公司在影视剧自主创新、主导投资等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仍有待加强。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金英马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影视剧制作的民营机构之一，拥有丰富的独立投资、制作、发行影视剧的经验和一整套针对电视剧行业的独特运营管理体系，能够和中视传媒形成优势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视传媒的发行渠道优势，结合金英马在影视剧投资、制作方面的经验，将能够有效地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影视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现有资料初步估算，金英马 201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48.53 万元，净利润 2,501.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中视传媒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中视传媒、金英马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滕站、刘建立、杨利、九华投资以及九华投资的控股股东福州海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出

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具体承诺如下：

1、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视传媒（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中视传媒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金英马及其子公司，下同）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中视传媒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可能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视传媒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自行和/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让与或介绍该等商业机会给中视传媒。

3、本公司/本人将保证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中视传媒相同或相似，不与中视传媒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中视传媒的利益。

本公司/本人将勤勉、尽职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更新中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前后中视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视传媒上市时仅有基地旅游业务，后由于中央电视台陆续支持公司发展影视制作及广告业务，从而与股东电视总公司从事同质业务。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也从事影视制作、代理发行业务，与中视传媒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外，中视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新类型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中视传媒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不构成中视传媒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对方滕站、刘建立、杨利、九华投资以及九华投资的控股股东福州海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具体承诺如下：

1、确保与中视传媒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中视传媒与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视传媒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视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公司/本人不发生占用中视传媒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中视传媒向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确保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视传媒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自身和/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中视传媒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前后中视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视传媒上市时仅有基地旅游业务，后由于中央电视台陆续支持公司发展影视制作及广告业务，从而与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

由于中视传媒、金英马均是国内优秀的影视制作机构，中央电视台又是国内规模最大、层级最高、具备国际影响力的播出平台，因此，中视传媒、金英马与中央电视台之间具有天然的合作基础，具备持续发生影视剧版权交易业务的商业可能。作为以电视业务为主的传媒公司，维持和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的协作，是中视传媒、金英马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中视传媒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做到市场化定价，并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预案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管理机构的备案；

（三）财政部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必要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管理机构的备案；

3、财政部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若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过期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较为复杂，审计及盈利预测的工作进度、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或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本次重组将受到影响，无法按期进行。若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三）预估值与实际评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四）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金英马的预估值约为 10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英马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467.2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00.52%，增值率较高。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金英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金英马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金英马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标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交易标的金英马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若金英马不能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将可能无法应对市场竞争的挑战。同时，影视剧产品作为文化消费品，难以形成一套客观判断体系来事先检测产品的质量优劣，如果金英马在题材、质量控制等方面把握不好，将可能影响未来的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标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英马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充分认可金英马的商业模式，将确保金英马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双方也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创作制作资源、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积极求同存异、优势互补。

尽管双方存在天然的协同可行性，但本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协同效应最大化以及实现协同效应最大化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及流动资金需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已采取或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并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并申请临时停牌。

二、根据《重组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严格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材料后，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3、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8、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视传媒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中视传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其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中视传媒的盈利能力和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中视传媒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中视传媒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中金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章 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股票交易 自查情况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证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自2013年5月30日起股票停牌。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2日为停牌前之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视传媒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

	日期	中视传媒 收盘价 (元/股)	阶段 涨幅 (%)	上证 综指 (点)	文化传播 指数(点)	中视传媒 相对大盘 涨幅(%)	中视传媒 相对行业 指数涨幅 (%)
停牌前最后1 个交易日	2013-5-29	14.29	26.57	2324.02	1209.98	19.68	9.22
停牌前第20 个交易日	2013-5-2	11.29		2174.12	1031.06		

注：行业指数采用万得文化传播（证监会）指数。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6.57%。经本公司自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剔除上证综指因素后，本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6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本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9.22%，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证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中视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即2013年5月30日）前六个月（即自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以下称“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黄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黄蓓为交易对方滕站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3年5月22日	买入	70,000	70,000

滕站已就其配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配偶黄蓓在自查期间内买入中视传媒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违规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黄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黄蓓名下尚未卖出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锁定6个月后即刻卖出，并于卖出股票后7日内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自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视传媒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黄蓓也已就其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入中视传媒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名下尚未卖出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锁定6个月后即刻卖出，并于卖出股票后7日内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自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视传媒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侯丽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侯丽娟为交易对方，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3年3月25日	买入	3,000	3,000
2013年4月11日	卖出	2,000	1,000
2013年5月15日	卖出	1,000	0

侯丽娟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视传媒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视传媒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视传媒股票”。

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范围。在自查期间，除交易对方滕站的配偶黄蓓、交易对方侯丽娟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一章 重组预案需提交的文件目录

1、中视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中视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2、《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3、中视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中视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5、交易对方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的承诺；

6、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8、《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10、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中视传媒股票的自查报告。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中视传媒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中视传媒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梁晓涛

赵 刚

王 焰

石 村

陆海亮

周利明

刘素英

刘守豹

杨 斌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